

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院  
科研仪器设备综合物性测量系统配套仪器仪表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CZB2019-257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18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41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71
第六章	技术需求.....	73
第七章	评标方法.....	7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院的委托，对其科研仪器设备综合物性测量系统配套仪器仪表采购项目所需的下述货物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名称：科研仪器设备综合物性测量系统配套仪器仪表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HCZB2019-257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570,000.00 元，超预算报价为无效标。
4. 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
1	▲微弱电流源和纳伏表	10	..... 2. 输出阻抗：1014 Ω 3. 源存储容量：65000 点，允许直接从电流源执行全面测试电流扫描 .....
2	▲双通道数字源表（40V/100nV）	8	..... 8. 电流源输出范围：2pA~3A, 脉冲模式 10A 9. 源电流分辨率：2pA .....
3	▲高精度数字万用表	8	..... 2. 电压最小测试量程 200mV，最小测试分辨率 1nV，最高测量精度（24 小时）读数的 3.5ppm + 量程的 3ppm 3. 电流最小测试量程 200uA，最小测试分辨率 10pA，最高精度（24 小时）读数的 50ppm + 量程的 6ppm .....
4	▲信号发生器	8	..... 6. 频率精度：±10 <sup>-6</sup> （设置频率，任意波除外），0° C~50 ° C 7. 幅度精度：±（设置的 1%+1mVP-P）(1kHz 正弦波, 0V 偏置, 幅度> 1mVP-P) .....
5	▲数字源表	10	..... 2. 源电压分辨率：5uV（programming），表电压分辨率：1uV（default） .....
6	▲超高精度源表	2	..... 4. 表电压分辨率：1uV，源电压分辨率：5uV .....
7	▲通用型万用表	30	1. 六位半测量分辨率 .....
8	▲双通道数字源表（200V/100nV）	2	..... 2. 高度集成的 4 象限电压/电流源，提供业界最佳性能，分辨率 6 位半 .....
9	▲静电计	4	..... 4. 高速采集达 1200 读数/秒 .....
10	▲高压数字源表	2	..... 2. 电压测量分辨率 1uV（default）；电压源分辨率 5uV

			(programming) .....
11	▲混合域示波器	1	..... 2. 模拟通道数: 2 .....

注:

- 1、“▲”允许提供进口产品，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2、“包”为最小的投标单位，投标人可以投一包，也可以投多包，但不得仅对一个分包内部分品种进行投标。（适用于分包项目）
5. 用途：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院实验室使用。
6. 简要技术需求：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技术规格及要求说明。
7. 投标人资格条件：
  - 7.1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7.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8.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投标报价部分 30 分；技术部分 64 分；商务部分 6 分。
9.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 9:30-11:30, 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10.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13A。
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现场领购。
12.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本。
13. 获取招标文件需携带以下资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投标的）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2) 经办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内容需包含其办理本项目购买文件等手续，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名章或签字），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居民身份证、护照、军人身份证件、驾驶证其中一项）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3) 如自然人投标的，上述资料仅需签字或人名章即可。

14. 公告期限：2019年9月25日至2019年10月8日。

15.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10月16日14:00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开标地点，逾期收到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6.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3号楼333会议室。

1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科研仪器设备政府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16]2862号）等。

18.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13A

邮编：100052

联系人：刘晨            电话：18610108351            传真：010-57693618

邮箱：13810635401@163.com

开户名：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骡马市支行

账号：11170101040007437

19. 采购人信息：

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3号楼

联系人：陈春融      电话：010-83057516

20. 采购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刘晨      电话：1861010835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及其联合体。

(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 投标人除了满足以上条款外，还需满足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资格标准要求。

1.3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的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招标活动的正常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5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六章 技术需求

第七章 评标标准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 7.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货物一览表”所列的所有项目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



中一包或几包项目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书

附件 1-1——\*开标一览表

附件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6-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投标的）

6-2 \*税务登记证书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4-1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6-4-2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

6-5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6-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纳税记录

6-7 \*制造厂家或者授权代理商出具的进口产品授权

6-8 \*信誉情况

6-9 \*拟派本项目人员表

6-10\*投标保证金凭证（如要求提供）

附件 7——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8——中小企业、残疾企业、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属于以上企业类型)

附件 9——\*技术指标、性能及其他相关材料（具体要求见本须知第 9 条）

附件 10——\*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11——\*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附件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 13——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幅面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它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3 投标人应注意买方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9.4 投标人应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等。

9.5 投标人应保证其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核查的要求。如投标文件中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中进口免税产品以美元、英镑、欧元、日元任意一种报价，（汇率按美元 7.1、英镑 8.89、欧元 7.88、日元 0.066 计算，未按给定汇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最终以相应外汇报价结算；进口非免税产品及国产产品以人民币报价及结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按要求盖章、签字。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 投标货物（进口免税产品）包括：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

出厂价（CIP 中国境内机场/港口/保税区），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以及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2) 投标货物（进口非免税产品及国产产品）包括：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税金，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操作软件和培训等费用，以及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3) 对原产于美国的产品，进口时在正常的科创免税之外，中国政府加征的特殊关税由买方承担。
- (4) 因本项目涉及属于国家免税政策的产品，故进口免税产品的清关、免税手续等由外贸代理负责办理，本次进口免税产品报价不含此费用。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 20.3 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6 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项目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 1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供）

11.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提交中标服务费的。

11.3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建议在/年/月/日/时前递交），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具投标保证金的收据（如转账、汇款的，需提供银行凭单）。**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本项目接受投标人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保证金，参见京财采购【2011】2882 号）。（注：请在支票或汇款时在“用途”或“备注”处写清编号“CC-HCBY-2019”字样，由于未备注而造成公司无法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给投标人造成影响的，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后果）。

开户名：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骡马市支行

账号：11170101040007437

-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日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 2 份（U 盘）。
- 13.2 投标书及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要求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的，只需签字或人名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3.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用 A4 纸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但盖章签字也应符合 13.2 款要求（即为：鲜章、手签）。**
- 13.4 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文件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如文件过厚，可分册装订，需在封面写清“第\_\_册，共\_\_册”。

14.2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4.3 为方便核查投标人代表身份，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持有效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护照、军人身份证件、驾驶证其中一项）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出席的，见投标文件格式）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见投标文件格式）。以上资料应在开标前单独出示、提交。

14.4 投标文件的密封方式采用密封条（可以自行制作），在密封袋（箱）的开口处密封。封条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用章应清晰可辨，用章不清晰时可在紧靠第一次用章处补盖。

14.5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地址。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货物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6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8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

至新的截止期。

- 15.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如要求提交）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7 开标

-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应派持**投标人代表应持有效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护照、军人身份证件、驾驶证其中一项）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出席的，见投标文件格式）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见投标文件格式）**。
- 17.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7.3 开标现场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按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截图留存。
- 17.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1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 资格性检查 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投标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实质性响应条款以“\*”形式在招标文件中标注。不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进口免税产品的报价未按招标文件给定汇率折合成人民币报价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未附有法定代表人对其授权委托书；
- (8)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要求提供）；
- (9)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 (10) 以他人名义参加投标；
- (11) 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
- (12) 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 (2) 技术规格有无偏离；
- (3) 产品的性能、售后服务等；
- (4)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投标人的综合实力等。

21.3 本项目采用下列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



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详细评分细则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中标**

###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当发生并列第一名的情况时，采购人以售后服务得分进行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4 确定中标人**

-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由采购人按排序确定中标投标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 24.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 24.3 如果审查未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对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进行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投标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投标人签订

合同的权利。

25.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6 中标通知书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供）

28.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7 条或 28.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8.3 本项目接受投标人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格式见附件，参见京财采购[2011]2882 号）。

## 七、 其他

##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

式按下图示例下浮 20%执行，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 - 500)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 (万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支票、汇票、或汇款的方式支付。按人民币报价金额计算。

中标人如未按上述条款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要求提供）。

###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量[设备]审批（2019）第 0001 号

## （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院+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

买方：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院

卖方：XXXXX

合同签署日期：

# 目 录

第一节 合同书.....	21
第二节 合同通用条款.....	24
1 定义.....	24
2 技术规范.....	24
3 所有权转移及风险承担.....	24
4 知识产权.....	24
5 包装要求.....	25
6 装运标志.....	25
7 交货方式及装运通知.....	25
8 保险.....	26
9 付款条件.....	26
10 技术资料.....	26
11 质量保证.....	26
12 检验和验收.....	27
13 索赔.....	28
14 迟延交货.....	28
15 违约赔偿.....	29
16 不可抗力.....	29
17 税费.....	29
18 履约保函.....	29
19 售后服务.....	30
20 培训.....	30
21 争议与仲裁.....	30
22 违约解除合同.....	30
23 破产终止合同.....	31
24 转让和分包.....	31
25 合同修改.....	31
26 通知.....	31
27 计量单位.....	32
28 适用法律.....	32
29 合同生效和其它.....	32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34
1 定义.....	34
7 交货方式.....	34
9 付款条件.....	34
10 技术资料.....	34
11 质量保证.....	35
12 检验和验收.....	35
13 索赔.....	35
16 不可抗力.....	35
17 税费.....	35
18 履约保函.....	36
26 通知.....	36

## 第一节 合同书

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院 XXXX 项目（招标编号：XXXX）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通用条款；
- e.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答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谈判文件/采购文件/磋商文件（含更正文件）；
- g. 规范及标准。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以及经双方同意纳入本合同的会议纪要、备忘录、来往函件及其他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2. 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

卖方向买方提供买方所需的货物，货物的详细清单见附件 1《货物清单及价格》。

### 3. 合同金额

3.1 本合同总价格为 RMBXXXX 元（大写人民币 XXXX，汇率暂按 XXX 计算，详细分项价格见附件 1《货物清单及价格》）。

其中：

(1) 进口免税产品：\_\_\_\_\_美元（大写），\$：\_\_\_\_\_美元（小写）；  
\_\_\_\_\_英镑（大写），£：\_\_\_\_\_英镑（小写）；  
\_\_\_\_\_欧元（大写），€：\_\_\_\_\_欧元（小写）；  
\_\_\_\_\_日元（大写），¥：\_\_\_\_\_日元（小写）；  
暂按汇率\_\_\_\_\_计算折合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小写）。

(2) 进口非免税产品及国产产品：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小写）。

外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折算，按实际支付日办理该笔业务的外币兑换人民币的实时

汇率（实时汇率以办理该笔业务的结售汇水单中汇率为准）计算。

3.2 本合同第 2.1 款的总价由以下内容组成：（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不因除货物数量变更之外的任何原因予以调整）

3.2.1 进口免税产品的费用包括：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CIP 中国境内机场/港口/保税区），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操作软件、和培训等费用，以及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3.2.2 进口非免税产品及国产产品的费用包括：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税金，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操作软件、和培训等费用，以及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3.2.3 对原产于美国的产品，进口时在正常的科创免税之外，中国政府加征的特殊关税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3.2.4 因本项目涉及属于国家免税政策的产品，故进口免税产品的清关、免税手续等由外贸代理负责办理，本次进口免税产品报价不含此费用。

#### 4. 付款方式

4.1 进口免税产品：卖方指定的境外公司与买方指定的外贸公司签订合同后，买方外贸公司向卖方境外公司采用 L/C 方式按合同金额开具 90%L/C，凭装运单据支付；剩余 10%待买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报告在 30 日内以 T/T 方式支付；

4.2 进口非免税产品及国产产品：买方和卖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货物交货后，买方组织到货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买方将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卖方提供 100%合同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

#### 5. 货物的交货地点、期限

5.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2 到货时间：2019 年【】月【】日，但最终交货期不能早于 2019 年【】月【】日，且最迟不能晚于 2019 年【】月【】日。

####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买方	单位名称	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住所(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卖方	单位名称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住所(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二节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 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 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有)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有)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所有权转移及风险承担

- 3.1 货物的所有权自货物交付时起转移。卖方就交付的货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 3.2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交付之前由卖方承担。货物自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视为交付。交付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方承担。
- 3.3 在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方承担的情况下，不影响因卖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买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 4 知识产权

- 4.1 卖方保证，买方使用本合同项下从卖方采购的货物的全部或者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者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类权利主张，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和一切法律后果。

- 4.2 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涉及知识产权的，卖方应当负责提供其作为该知识产权的合法拥有者或合法被许可使用、实施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 4.3 买方永久免费享有卖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软件、文件资料所含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的使用权。

## 5 包装要求

- 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行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6 装运标志

-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或外文字样做出标记，表明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毛重 / 净重，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6.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或外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勿倾斜”等字样或适当标识。

## 7 交货方式及装运通知

- 7.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7.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买方指定地点）。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经买方检验及最终验收合格视为交货完成。
  - 7.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7.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7.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天前以电子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

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备妥交货日期和运输仓储特殊要求通知买方。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邮件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7.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8 保险

-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 9 付款条件

-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 10 技术资料

-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或英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寄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10.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将这些资料免费寄送给买方。

- 10.3 卖方须当保证其所提供之上述资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 11 质量保证

-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在各方面均符合本合同、买方要求的品质、型号、规格以及技术标准，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者工艺上的缺陷，并且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全部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以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为准。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货物出现缺陷、损坏等需要维修的情形，买方可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收到通知后【】天内应为买方提供维修或更换货物或部件的服务，维修和更换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5 若因货物质量不合格导致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据此予以处罚的，卖方应承担与此有关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关的所有费用。

12.6 经验收，发现卖方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除应承担质量违约责任外，买方有权拒收货物或要求卖方予以修理、重作、更换或者减少价款。

12.7 尽管有货物出厂检验（质量）证明以及合同规定的检验和验收工作，无论何时，如有政府主管部门（机构）要求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或性能等进行检验，则卖方应当负责办理相应的报验手续，并协调与主管部门（机构）的工作。因此所述发生的费用计入本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额外支付；若货物的质量或者性能等经检测为不合格的，则卖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13 索赔

-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时限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合同特殊条款的规定时限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 迟延交货

- 14.1 卖方应按照中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 违约赔偿

- 15.1 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卖方不能按时交货，在卖方同意赔偿，支付行直接从货款中扣除赔偿金的情况下，买方应同意延期交货。但是赔偿金不能超过总货值的 5%。赔偿率为每七天 0.5%，如不满七天，按七天计算。如卖方在晚于合同规定交货期十周后仍不能装运，买方有权取消合同，且卖方仍需按上述方法赔偿买方。

##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16.5 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双方都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者赔偿。

## 17 税费

- 1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 1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 18 履约保函

- 18.1 卖方在合同生效后【】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供专用条款约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 18.2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格式提供履约保函，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 18.3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金额不足部分，买方有权向卖方另行提出支付请求。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 19 售后服务

- 19.1 卖方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 对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出现的任何故障, 免费(不限于货物、备件以及人工费用等) 予以保修。具体内容见附件 2《售后服务与培训》。

## 20 培训

- 20.1 就本合同项下卖方所供货物, 如需要卖方对买方人员提供培训后方可正常使用, 卖方应承担此类培训及费用。具体内容见附件 2《售后服务与培训》。

## 21 争议与仲裁

- 21.1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 2 种方式处理:

- (1) 任何一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1.2 诉讼或仲裁期间, 除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定, 或双方协商一致中止或终止合同外, 本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 21.3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22 违约解除合同

- 22.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 买方经同级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 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22.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 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22.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22.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一切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 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买方的利益的一切行为。

- 22.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规定,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 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以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 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



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3 破产终止合同**

23.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任何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4 转让和分包**

24.1 本合同不能转让。

24.2 经买方和同级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5 合同修改**

25.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5.2 买方保留增加或减少本合同项下任一货物的数量的权利，数量的增加或减少不影响该等货物的单价，但货物最终成交总额应根据实际的货物数量进行调整。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买卖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3 卖方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改货物型号，发货前须书面通知买方，经买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改。替换货物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使用功能完全满足原货物功能要求，性能不低于原定货物性能，价格不高于原定货物的价格，否则买方有权拒收货物。

25.4 如果买方对合同下货物的规定和型号等做出变更，若此变更对货物单价产生影响，则因变更引起的价格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买方也有权另行选择货物供应商。

## **26 通知**

26.1 本合同项下一方当事人对其他当事人的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信件、传真、电子邮件），并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送达至被通

知人，同时应注明专用条款约定的各联系人的姓名方可构成一个有效的通知

- 26.2 上款规定的各种通讯方式以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 26.2.1 若面呈的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 26.2.2 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并在投寄后的第三（3）个工作日视为已经送达通知人；
- 26.2.3 任何以传真方式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的通知，需经收件人确认后方可视为有效送达，收件方确认的日期视为送达的日期。
- 26.3 若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发生变化（以下简称“变动方”），变动方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方。变动方未按约定及时通知的，变动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27 计量单位**

- 27.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8 适用法律**

- 28.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29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9.1 除合同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所指天、月均指日历天、日历月，小时是指工作小时。
- 29.2 本合同还包括如下附件，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之处，则应当以合同正文为准。

附件 1：《货物清单及价格》

附件 2：《售后服务与培训》

附件 3：其他文件或协议

- 29.3 本合同及所有附件的修改，必须经买、卖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生效。
- 29.4 本合同涉及的具体事项及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9.5 除非特别说明，本合同中所指“本合同”应包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9.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9.7 本合同壹式【】份，买方持【】份，卖方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通用条款序号相对应。

#### 1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 7 交货方式

7.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7.4 如本合同项下之货物分批交付，则卖方应在每批货物启动前【】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以便买方为接收货物做好相应准备，但该等通知并不能免除卖方所应承担的给买方造成额外支出的责任。

7.5 如果买方希望卖方提前或延后交付货物，则应至少在约定的货物交付日前【】天书面通知卖方。

#### 9 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进口免税产品：卖方指定的境外公司与买方指定的外贸公司签订合同后，买方外贸公司向卖方境外公司采用 L/C 方式按合同金额开具 90%L/C，凭装运单据支付；剩余 10%待买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报告在 30 日内以 T/T 方式支付；

进口非免税产品及国产产品：买方和卖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货物交货后，买方组织到货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买方将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卖方提供 100%合同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

####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或英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寄给买方。

10.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应在收

到买方通知后【】天之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送给买方。

## 11 质量保证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全部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个月，自货物到买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货物有明示质量保证期的除外，但明示质量保证期低于【】个月的，仍按【】个月计；国家法律、法规、北京市地方性法规对货物的质保期有特殊规定的，以该特殊规定为准。

## 12 检验和验收

12.2 卖方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地点，买方对货物的外观品质、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初步验收。在卖方完成安装、调试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出的验收申请后【】个工作日组织最终验收，由买、卖双方按合同约定对货物共同进行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全部货物(包括由卖方负责补交和/或免费更换的货物)终验合格后，由买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如果货物是分批供货的，则买方可以视情况分批验收，或者待全部货物送到交货地点后进行验收。

经验收，如发现货物的数量、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卖方负责在【】天内进行补交和/或免费更换，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

## 13 索赔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天按照本合同第 13.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自行处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 16 不可抗力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天内。

## 17 税费

原产地是美国的产品产生的惩罚性关税由\_\_\_\_\_承担。(按招标文件要求相应填写)

18 履约保函

18.1 本项目不提供。

26 通知

26.1 通知中的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

买 方：\_\_\_\_\_

联 系 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卖 方：\_\_\_\_\_

联 系 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附件 1

## 货物清单及价格

## 附件 2

### 售后服务及培训承诺函

我方对贵方\_\_\_\_\_项目（协商编号：\_\_\_\_\_）软硬件质量保证、供货部署时间、技术培训、质保期、响应时间等作如下承诺：

1. 按照合同要求我方安排将该项下货物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准时发送至用户指定地点，并承诺提供全新且质量合格的原厂设备，且符合中国的电力标准和安全防护标准。
2. 我方承诺对所有产品保修【】年，终身维护，质保期后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
3. 我方会向买方提供《设备供货清单》，当货物到达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我方与买方依据《设备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验收，并对设备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如买方发现所提供设备的品质和技术规范不符合合同要求，或有明显损坏时，买方有权向我方提出退、换和索赔。
4. 我方在设备到达买方场地后，会尽快组织完成整套设备的安装调试。如设备安装有特殊要求，我方会在设备安装之前两周内以书面形式向买方提出安装场地环境要求，并对买方就安装场地环境的咨询提供技术支持。
5. 安装施工期间做到安全施工，不损坏用户方的设备设施，否则原价赔偿。
6. 在测试过程中，如果任何软、硬件发生故障，我方会及时更换不合格的部件，并重新进行安装测试，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我方承担。
7.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我方会向买方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买方今后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对买方技术人员所提出的技术问题，我方技术人员会认真研究以给予买方满意的答复。
8. 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后，我方会向用户提出验收申请，由用户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用户根据测试结果提交验收报告，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9. 对于我方所提供产品的全面、细致的操作方法及基本维修技术，我方会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提供培训，为期数天（根据用户掌握情况和要求），包括讲解基本原理和仪器结构；系统硬件与软件的使用方法及技巧；设备维护保养及简单故障排除等，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和使用。
10. 具体培训安排：
  - A、新用户首次安排培训：为期一到三天，专业工程师将从软硬件介绍到基础原理讲解，直至新用户可以完全掌握设备使用的所有知识和技能。
  - B、进一步深度培训：在完成首次安装调试后的一年内定期安排 3-6 次短期拜访，



讲解并进行深度实验指导。

C、我方会不定期组织技术培训会，会邀请所有用户参加。

11. 培训地点为买方所在的指定地点。
12. 我方与国内多数知名实验室有着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有能力为用户提供广阔的学习交流平台。
13. 我方所提供的任何技术培训，针对老客户完全免费。

对于我方所提供的产品，保修期为安装验收合格后整机保修【】年。假如我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在保修期内所提供的技术服务：

- 1) 免费上门服务。
- 2) 免费提供产品的维护、故障维修。
- 3) 免费更换损坏的和有缺陷的零部件（人为因素导致设备故障除外）。
- 4) 免费提供对买方相关人员进行仪器的培训，直到其能够熟练使用上述设备为止。买方可享受终身不限次数的培训服务。
- 5) 免费培训内容包括：讲解基本原理和仪器结构；系统硬件与软件的使用方法 & 技巧；设备维护保养及简单故障排除等。
- 6) 我方提供 24 小时电话咨询。若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报障电话 1 小时内响应，如无法远程解决，则需 72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且在 48 小时（连同前面时间计算）内处理完毕。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我方提供同类设备供用户使用至故障设备能正常使用为止。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

14. 在保修期外所提供的技术服务：

- 1) 免费上门服务。
- 2) 免费提供产品的维护、故障维修。我方对货物提供终身维护维修服务，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
- 3) 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有我方负责更换及维修。更换损坏部分以及硬件升级等只收取硬件成本费，免人工费用。
- 4) 我方提供 24 小时电话咨询。若设备发生故障，在得到用户书面通知并详细描述故障现象后，我部技术人员保证 2 小时内回复本地客户，8 小时内赶到现场；保证 2 小时内回复外地客户，4 个工作日内赶到工作现场，用户所在地技

术人员 8 小时内赶到工作现场。

15. 我方所提供的设备是完全满足用户的技术指标及要求的技术成熟的设备，并可根  
据用户的需求，提供设备所需的所有备件及耗材。
16. 因用户使用不当，保管不善等用户自身原因而造成我方所提供的产品不能正常使  
用的，不在免费保修之列，但我方将提供有偿服务协助用户解决问题。
17. 我方长期提供技术资料和技术支持，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在中国境内有专业的  
技术工程师。
18. 耗材解决方案：

我方在【】办事处设有备件库，常用耗材常年备货，以应设备急需，保障用户能  
够得到最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

19. 热线服务电话联络方式及地址：

全国总技术服务人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附件 1——\*投标书

附件 1-1——\*开标一览表

附件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6-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投标的）

6-2 \*税务登记证书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4-1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6-4-2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

6-5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6-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纳税记录

6-7 \*制造厂家或者授权代理商出具的进口产品授权

6-8 \*信誉情况

6-9 \*拟派本项目人员表

6-10\*投标保证金凭证（如要求提供）

附件 7——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8——中小企业、残疾企业、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属于以上企业类型)

附件 9——\*技术指标、性能及其他相关材料（具体要求见本须知第 9 条）

附件 10——\*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11——\*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附件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 13——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及电子版   份：

1. 本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服务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      （大写），¥：      （小写）（详细报价组成见分项报价表）。

其中：

进口免税产品：      美元（大写），\$：      美元（小写）；

      英镑（大写），£：      英镑（小写）；

      欧元（大写），€：      欧元（小写）；

      日元（大写），¥：      日元（小写）；

按汇率   计算折合人民币      （大写），¥：      （小写）。

进口非免税产品及国产产品：人民币      元（大写），¥：      （小写）。

（2）交货期：      ；交货地：      。

（3）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采购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天。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我方承诺，与贵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贵方的附属机构。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的陈述和本投标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10）我方承诺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本次投标      （是/否）为联合体投标。

- (12) 本次投标\_\_\_\_\_（是/否）以他人名义参加投标。
- (13) 本次投标\_\_\_\_\_（是/否）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4) 我方在本次投标过程中\_\_\_\_\_（是/否）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
- (15) 本次投标\_\_\_\_\_（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6) 我方\_\_\_\_\_（是/否）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7) 我方\_\_\_\_\_（是/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18) 我方在本次招标过程中\_\_\_\_\_（是/否）存在以下行为：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要求提供）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1、此表中, 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2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产地	单价		总价		备注
					外汇(美元、英镑、欧元、日元)	人民币(元)	外汇(美元、英镑、欧元、日元)	人民币(元)	
1	主机和标准附件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税金								
5	安装、调试、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操作软件								
9	.....								
10	至最终目的地运输费和保险费								
总价小计									
总价合计（折合成人民币 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3. 根据所投设备此报价表可以相应调整。  
 4. 因本项目涉及属于国家免税政策的产品, 故进口免税产品的清关、免税手续等由外贸代理负责办理, 本次进口免税产品报价不含此费用。  
 5.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0 项投标报价相关规定填写此表。

附件3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产地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附件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条目编号及所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应答内容	相关技术证明文件中的描述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负偏离及偏离情况）

- 注：1、本表须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逐条应答；  
 2、所应答的技术指标应有具体内容，不能仅以“符合”、“满足”等应答；  
 3、无论正负偏离均须对偏离情况作具体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1、商务偏离表主要针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包括招标文件中交货期、付款条件、质保期、培训、售后服务、合同条款等要求）填写；  
 2、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目 录

- 6-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投标的）
- 6-2 \*税务登记证
-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6-4-1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 6-4-2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
- 6-5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 6-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纳税记录
- 6-7 \*制造厂家或者授权代理商出具的进口产品授权
- 6-8 \*信誉情况
- 6-9 \*拟派本项目人员表
- 6-10\*投标保证金凭证（如要求提供）

附件6-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投标的）

（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6-2 税务登记证书

(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附件6-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如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 无需提供此授权书, 此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为我公司正式合法的代理人, 以我公司名义并代表我全权处理\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的以下事宜 (在“□”中勾选相应内容):

- 投标文件的准备, 包括参加各种标前会议;
- 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澄清;
- 参加开标会并确认有关记录;
- 签订采购合同;
- 执行采购合同;
- 其他: \_\_\_\_\_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 被委托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人予以认可,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本委托期限为: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 \_\_\_\_\_ 性别: \_\_\_\_\_ 职务: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6-4-1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如投标人为经销商, 需提供此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 资金类型: \_\_\_\_\_

商业性: \_\_\_\_\_

非商业性: \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_\_\_\_\_  
\_\_\_\_\_

4、须由其它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_\_\_\_\_  
\_\_\_\_\_

5、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6、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_\_\_\_\_

传真号：\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6-4-2 制造厂家资格声明**  
**(如投标人为制造厂家, 需提供此声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 制造厂家名称: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企业性质: \_\_\_\_\_

(6) 职员人数: \_\_\_\_\_

    一般工人: \_\_\_\_\_

    技术人员: \_\_\_\_\_

(7)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      年      月      日止)

①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②流动资金: \_\_\_\_\_

③长期负债: \_\_\_\_\_

④短期负债: \_\_\_\_\_

⑤资金来源: \_\_\_\_\_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⑥资金类型: \_\_\_\_\_

    生产资金: \_\_\_\_\_

    非生产资金: \_\_\_\_\_

2、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	-------	------

\_\_\_\_\_

\_\_\_\_\_

(2) 本制造厂不生产, 而须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	---------

\_\_\_\_\_

\_\_\_\_\_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 (年数):

\_\_\_\_\_



## 附件6-5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情况说明），新成立企业可提供当年的验资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必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情况说明）。银行资信证明（情况说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情况说明）的复印件（如证明中明确说明复印件无效的，需在投标文件正本中附原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附件6-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纳税记录

说明：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个月（2019年6月-2019年8月）中任意一个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个月（2019年6月-2019年8月）中任意一个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的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近三个月均未达到应缴税标准或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说明（原因）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6-7 制造厂家或者授权代理商出具的进口产品授权

(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进口产品,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 格式自拟, 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提供授权代理商出具的进口产品授权, 需同时提供厂家对其的授权书, 格式自拟,  
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6-8 信誉情况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16年9月25日-2019年9月24日)内，  
信誉情况如下：

1.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_\_\_\_\_  
\_\_\_\_\_

2. 合同履行情况

\_\_\_\_\_  
\_\_\_\_\_

3. 诉讼和仲裁情况（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与本项  
目类似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_\_\_\_\_  
\_\_\_\_\_

4. 骗取中标（成交）、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_\_\_\_\_  
\_\_\_\_\_

5. 目前在经营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_\_\_\_\_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6-10 投标保证金凭证

(如要求提供, 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7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近 3 年内涉及本项目货物的供货项目一览表（盖章）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单位	业绩证明材料（有无）
备注				

- 注：1. 类似业绩：**涉及本项目货物的供货项目（涉及其一即可）**；  
 2. 近 3 年指 2016 年 9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为准）；  
 3. 需附合同相关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金额或中标金额可隐去）；  
 4. 本表可横向编排，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8 中小企业、残疾企业、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如属于以上企业类型，按以下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1、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及“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12]75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执行，如投标人和其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均属于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的，应填写相应材料并附于其投标文件中。
- 2、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9 技术指标、性能及其他相关材料**  
**(格式自拟)**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幅面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它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 投标人应注意买方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4. 投标人应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如需培训）等。
5. 投标人应保证其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核查的要求。如投标文件中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附件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如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按下图示例下浮 20%执行：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direction: column;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div style="margin-bottom: 5px;">服务类型</div> <div style="margin-bottom: 5px;">费率</div> <div style="margin-bottom: 5px;">中标金额</div> <div style="margin-bottom: 5px;">(万元)</div> </div>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 1.0% = 1 万元  
 (500-100) 万元 × 0.7% = 2.8 万元  
 (1000-500) × 0.55% = 2.75 万元  
 (5000-1000) × 0.35% = 14 万元  
 (6000-5000) × 0.2% = 2 万元  
 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万元)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 附件11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以下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单位情况。

(1) 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_\_\_\_\_  
\_\_\_\_\_

(2) 与本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

\_\_\_\_\_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_\_\_\_\_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院</u> 联系人： <u>陈春融</u> 联系电话： <u>010-83057516</u> 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3号楼</u> 采购代理机构： <u>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13A</u> 电话： <u>57693618</u>
1.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4	投标人除了满足以上条款外，还需具有： <u>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u>
11.1	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提供。</u>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建议递交时间：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建议在/年/月/日/时前递交），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具投标保证金的收据（如转账、汇款的，需提供银行凭单）。
*12.1	投标有效期： <u>90天</u>
13.1	投标文件：正本： <u>壹份</u> ，副本： <u>叁份</u> ，电子版： <u>贰份（U盘）</u>
15.1	投标截止期： <u>2019年10月16日14:00时（北京时间）。</u>
17.1	开标时间： <u>2019年10月16日14:00时（北京时间）。</u> 开标地点： <u>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3号楼333会议室。</u>
21.3	评标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23.1	中标候选人： <u>综合评分法</u>
28.1	履约保证金： <u>本项目不提供。</u>
附件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投标单位自行申报） 投标人应按照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料，如投标人中标，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考察，如发现与投标文件不符之处，采购人保留扣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及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的权利。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备注	投标人应点对点应答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的技术需求, 对技术需求的实现, 应给予明确的的应答, 并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和提供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对于一些系统背景介绍, 可以用“明白”、“理解”等应答。
	所有投标设备(除进口产品以外)必须符合中国相关法律及规定, 符合现行我国有关部门的质量控制标准, 必须具有合法性, 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注明该标准证明文件的编号。各类产品需达到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安全性能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
	投标人所投设备(除进口产品以外)必须是国家批准正式生产和市场准入的成熟产品, 使用未正式在中国大陆销售的产品, 或者使用已经停产产品进行投标, 将导致废标。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公章”是指投标人的“行政公章”, 其他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的《投标文件》无效。

## 第六章 技术要求

### 一、货物明细及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1	▲微弱电流源和纳伏表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微弱电流源电流范围：100fA~100mA</li> <li>2. 输出阻抗：10<sup>14</sup>Ω</li> <li>3. 源存储容量：65000 点，允许直接从电流源执行全面测试电流扫描</li> <li>4. *可重配置三同轴输出</li> <li>5. 4pA~210mA 峰峰值交流电流源</li> <li>6. 内建 1mHz~100kHz 频率范围的标准波形和任意波形</li> <li>7. ★短至 5 μs 的可编程脉宽</li> <li>8. *纳伏表通道 1 电压范围:1nV~100V，通道 2 电压范围:10nV~10V.</li> <li>9. 纳伏表最小分辨率：1nV</li> <li>10. 纳伏表最高精度：读数的 20ppm+量程的 4ppm</li> <li>11. *纳伏表噪声：15nV<sub>r-p</sub> @1s 响应时间；40-50nV<sub>r-p</sub>@60ms 响应时间</li> <li>12. *纳伏表具有 Delta 模式测量，配合程控电流源反转极性进行低阻测试，可达 24Hz 和 30nV<sub>r-p</sub>(典型值)噪声，多次读数平均还可进一步降低噪声</li> <li>13. 纳伏表与电流源同步技术可提供 110dB 的串模抑制 (NMRR) ，将 AC 共模电流的影响减至最小</li> <li>14. 纳伏表具有双通道输入，可测量电压、温度或未知电阻与参考电阻的比例</li> <li>15. 纳伏表内置热电偶线性化和冷端补偿功能。</li> </ol>
2	▲双通道数字源表 (40V/100nV)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道数：2</li> <li>2. *电压范围：100nV~40V (表)，5uV~40V (源)</li> <li>3. 源电压分辨率：5uV</li> <li>4. ★源电压精度：读数 0.02% + 250uV</li> <li>5. 表电压分辨率：100nV</li> <li>6. ★表电压精度：读数 0.015% + 150uV</li> <li>7. *电流测量范围：100fA~3A, 脉冲模式 10A</li> <li>8. 电流源输出范围：2pA~3A, 脉冲模式 10A</li> <li>9. 源电流分辨率：2pA</li> <li>10. ★源电流精度：读数 0.06% + 100pA</li> <li>11. 表电流分辨率：100fA</li> <li>12. ★表电流精度：读数 0.05% + 100pA</li> <li>13. 编程接口：GPIB, RS232, USB2.0, LXI-C, digital I/O</li> </ol>
3	▲高精度数字万用表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显示位数：8 位半，</li> <li>2. 电压最小测试量程 200mV, 最小测试分辨率 1nV, 最高测量精度 (24 小时) 读数的 3.5ppm + 量程的 3ppm</li> <li>3. 电流最小测试量程 200uA, 最小测试分辨率 10pA, 最高精度 (24 小时) 读数的 50ppm + 量程的 6ppm</li> <li>4. ★10 通道扫描扩展能力，可以通过扩展卡进行多通道扫描测试</li> <li>5. ★四位半分辨率条件下每秒钟 2000 读数，七位半分辨率条件下每秒钟 44 读数</li> </ol>
4	▲信号发生器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带宽：150MHz, 通道数：2</li> <li>2. *最高采样率 2GSa/s ,14 位垂直分辨率</li> <li>3. ★每条通道上 16Mpts 任意波形内存 (最高可升级 128Mpts)</li> <li>4. *可以实时查看被测器件(DUT)上的实际波形，而不需使用示波器和探头，降低了因阻抗不匹配引起的不确定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可升级波形序列选项，可以对复杂的长波形编程，支持最多 256 步，支持循环、跳转和等待事件</li> <li>6. 频率精度：<math>\pm 10^{-6}</math>（设置频率，任意波除外），<math>0^{\circ} \text{C} \sim 50^{\circ} \text{C}</math></li> <li>7. 幅度精度：<math>\pm</math>（设置的 <math>1\% + 1\text{mV}_{\text{p-p}}</math>）（1kHz 正弦波，0V 偏置，幅度 <math>&gt; 1\text{mV}_{\text{p-p}}</math>）</li> <li>8. ★容性触摸屏的操作与智能手机类似，为常用设置提供了快捷方式 内置 ArbBuilder 可以在仪器上创建和编辑任意波形，而不需要连接电脑</li> <li>9. ★杂散：<math>-73\text{dBc}</math></li> <li>10. 相位噪声：<math>-125\text{dBc/Hz}</math> @ 20 MHz, 10kHz 偏置，<math>1\text{V}_{\text{p-p}}</math></li> <li>11. 三年保修</li> </ol>
5	▲数字源表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电压测量范围：<math>1\mu\text{V} \sim 200\text{V}</math>；电压源范围：<math>5\mu\text{V} \sim 200\text{V}</math></li> <li>2. 源电压分辨率：<math>5\mu\text{V}</math>(programming)，表电压分辨率：<math>1\mu\text{V}</math>(default)</li> <li>3. ★源电压精度：读数 <math>0.02\% + 600\mu\text{V}</math></li> <li>4. ★表电压精度：读数 <math>0.012\% + 300\mu\text{V}</math></li> <li>5. *电流测量范围：<math>10\text{pA} \sim 1\text{A}</math>；电流源范围：<math>50\text{pA} \sim 1\text{A}</math></li> <li>6. 源电流分辨率：<math>50\text{pA}</math>（programming），表电流分辨率 <math>10\text{pA}</math>（default）</li> <li>7. ★源电流精度：读数 <math>0.035\% + 600\text{pA}</math></li> <li>8. ★表电流精度：读数 <math>0.029\% + 300\text{pA}</math></li> <li>9. *电阻范围：<math>10\mu\Omega \sim 200\text{M}\Omega</math></li> <li>10. ★电阻精度：读数 <math>0.1\% + 0.003\Omega</math></li> <li>11. 编程接口：GPIB, RS232</li> </ol>
6	▲超高精度源表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电压测量范围：<math>1\mu\text{V} \sim 200\text{V}</math>，电压源范围：<math>5\mu\text{V} \sim 200\text{V}</math></li> <li>2. *<math>0.4\text{fA}_{\text{p-p}}</math> 噪声（典型值）</li> <li>3. *大于 <math>10^{16}\Omega</math> 输入阻抗在电压测试项</li> <li>4. 表电压分辨率：<math>1\mu\text{V}</math>，源电压分辨率：<math>5\mu\text{V}</math></li> <li>5. ★源电压精度：读数 <math>0.02\% + 600\mu\text{V}</math></li> <li>6. ★表电压精度：读数 <math>0.012\% + 350\mu\text{V}</math></li> <li>7. *电流测量范围：<math>10\text{aA} \sim 100\text{mA}</math>，电流源范围：<math>50\text{aA} \sim 100\text{mA}</math></li> <li>8. *表电流分辨率：<math>10\text{aA}</math>，源电流分辨率：<math>50\text{aA}</math></li> <li>9. ★源电流精度：读数 <math>1\% + 10\text{fA}</math></li> <li>10. ★表电流精度：读数 <math>1\% + 7\text{fA}</math></li> <li>11. *电阻范围：<math>1\mu\Omega \sim 20\text{T}\Omega</math></li> <li>12. ★电阻精度：读数 <math>0.098\% + 0.003\Omega</math></li> <li>13. 编程接口：GPIB, RS232</li> </ol>
7	▲通用型万用表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六位半测量分辨率</li> <li>2. *5 英寸彩色触摸屏，可以图形化显示电压、电流、电阻波形</li> <li>3. *大容量内存，存储最多 700 万个读数</li> <li>4. 15 种测量功能，包括电容、温度和模数转换</li> <li>5. 扩展测量范围，包括 <math>10\text{pA} \sim 10\text{A}</math> 及 <math>1\text{mW} \sim 100\text{MW}</math></li> <li>6. *最高 <math>1\text{M}</math> 次采样率（16bit 分辨率）</li> <li>7. ★电压测量范围 <math>100\text{nV} \sim 1000\text{V}</math>，电压分辨率 <math>100\text{nV}</math>，最高测试精度（24 小时）读数 <math>0.0015\% + \text{量程 } 0.003\%</math></li> <li>8. ★电流测量范围 <math>10\text{pA} \sim 10\text{A}</math>，电流分辨率 <math>10\text{pA}</math>，最高测试精度（24 小时）读数 <math>0.007\% + \text{量程 } 0.002\%</math></li> <li>9. ★10 通道扫描扩展能力，可以通过扩展卡进行多通道扫描测试</li> <li>10. 标配 LAN/USB 接口，提供 GPIB/RS232/TSP-Link 接口扩展能力</li> <li>11. USB 主控端口，存储读数、仪器配置和屏幕图</li> <li>12. 三年保修</li> </ol>
8	▲双通道数字源表(200V/100nV)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道数：2</li> <li>2. 高度集成的 4 象限电压/电流源，提供业界最佳性能，分辨率 6 位半</li> <li>3. *电压范围：<math>100\text{nV} \sim 200\text{V}</math>（表），<math>5\mu\text{V} \sim 200\text{V}</math>（源）</li> <li>4. 源电压分辨率：<math>5\mu\text{V}</math></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表电压分辨率: 100nV</li> <li>6. ★源电压精度: 读数 0.02% + 375uV</li> <li>7. ★表电压精度: 读数 0.015% + 225 uV</li> <li>8. *电流测量范围: 0.1fA~1.5A (直流)、10A(脉冲), 电流源范围: 20fA~1.5A (直流)、10A(脉冲)</li> <li>9. 源电流分辨率: 20fA</li> <li>10. 源电流精度: 读数 0.15% + 2pA</li> <li>11. ★表电流分辨率: 0.1fA</li> <li>12. ★表电流精度: 读数 0.05% + 120 fA</li> <li>13. *具有 60W 输出功率 (30W/通道)</li> <li>14. 4 象限源/测量具有 6 位半分辨率</li> <li>15. 编程接口: GPIB, RS232, USB2.0, LXI-C, digital I/O</li> <li>16. *标配低噪声三同轴接口</li> </ol>
9	▲静电计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小于 1fA 噪声,</li> <li>2. *大于 200TΩ 的输入阻抗在电压测量项,</li> <li>3. *电荷测量范围 10fC~20uC</li> <li>4. 高速采集达 1200 读数/秒</li> <li>5. *电压范围: 10uV~200V</li> <li>6. 电压精度: 读数 0.025% + 4 counts</li> <li>7. *电流范围: 100aA~20mA</li> <li>8. ★电流精度: 读数 1% + 30 count</li> <li>9. 电阻范围: 10m Ω~200G Ω</li> <li>10. ★电阻精度: 读数 0.2% + 10 count</li> <li>11. *电量范围: 10fC~20uC</li> <li>12. ★电量精度: 读数 0.4% + 50 count</li> <li>13. 编程接口: GPIB, RS232, digital I/O 等</li> </ol>
10	▲高压数字源表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电压测量范围: 1uV~1000V ; 电压源范围: 5uV~1000V</li> <li>2. 电压测量分辨率 1uV (default); 电压源分辨率 5uV (programming)</li> <li>3. ★源电压精度: 读数 0.02% + 600uV</li> <li>4. ★表电压精度: 读数 0.012% + 300uV</li> <li>5. *电流测量范围: 10pA~1A ; 电流源范围: 50pA~1A</li> <li>6. 电流测量分辨率 10pA (default); 电流源分辨率 50pA (programming)</li> <li>7. ★源电流精度: 读数 0.035% + 600pA</li> <li>8. ★表电流精度: 读数 0.029% + 300pA</li> <li>9. *电阻范围: 100uΩ~200MΩ</li> <li>10. ★电阻精度: 读数 0.11% + 0.006 Ω</li> <li>11. 编程接口: GPIB, RS232</li> </ol>
11	▲混合域示波器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模拟通道带宽: 500MHz</li> <li>2. 模拟通道数: 2</li> <li>3. ★采样率: 2.5GS/s (独立采样非复用)</li> <li>4. *所有通道存储深度大于等于 10M</li> <li>5. 输入阻抗: 1 MΩ ±1%, 50 Ω ±1%, 75 Ω ±1%</li> <li>6. ★垂直分辨率 1mv/div</li> <li>7. ★时基范围: 1ns~1000s/格</li> <li>8. 采集模式: 峰值检测、采样、平均、包络、Hi-Res、滚动模式、FASTAcq</li> <li>9. *1 条独立的 RF 通道, 频率范围 9K—500M(可升级 3G)</li> <li>10. 数字电压表 (产品注册后免费提供) 4 位 AC RMS、DC 和 AC+DC RMS 电压测量; 5 位频率测量</li> <li>11. 三年保修</li> </ol>

特别说明:

- 1、货物及数量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视为投标无效。
- 2、“\*”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该指标不满足视为投标无效；“★”为重要技术指标项，负偏离扣分标准详见“评分方法”。
- 3、“▲”允许提供进口产品，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4、\*进口产品均须具有制造厂家或者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厂家投标除外）。
- 5、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二、**核心产品：**微弱电流源和纳伏表、信号发生器、超高精度源表、双通道数字源表（200V/100nV）、高压数字源表、混合域示波器。

三、**\*交货期：**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完成供货（进口免税产品为签订外贸合同后）。

四、**\*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售后服务要求：**

- 1、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有固定的维护人员并有能力及时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
- 2、\*售后响应速度为48小时内登门服务。
- 3、\*从设备验收之日起设备免费保修1年。

六、**培训：**

- 1、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
- 2、投标人需派专业人士对采购人进行培训，直至采购人能完全理解、熟练操作设备，并掌握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方法为止（培训教员的培训费、旅费、食宿费等费用和培训场地费及培训资料费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 3、培训人员名额：由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而定。
- 4、培训地点、时间：由采购人指定。

七、**验收标准：**

货物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在接到用户通知后，中标人需安排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免费安装、调试仪器，按验收指标或验收细则要求逐项测试，直至达到验收要求，并形成调试验收报告，各数据应与合同及技术协议一致，检验合格后双方签字验收。

中标人应对任何由于不当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利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长等后果负责。

提供详细的出厂装箱单以及技术资料，包含：说明书、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等设备技术资料。

若超出范围，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 第七章 评标方法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投标人只可投完整包，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不保证低价中标。

### 一. 评标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

评标是招标采购的核心，其目的是公平、公正地评审出中标人。评标的工作程序已被法律严格规范。

本次评标，将严格依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查核、评审和比较，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分，得分最高者将被确定为中标人。

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及“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12]75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执行，如投标人和其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均属于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的，应填写相应材料并附于其投标文件中。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及环保产品的有关文件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审中对节能、环保产品优惠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产品，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二. 评标工作程序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
2. 评标委员会遇到有需要投标人澄清的问题可以书面方式进行质询。
3.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分。
4. 评标委员会按对各投标人的投标综合评分总分由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推荐中标人。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报告。

## 三. 投标文件的初审

**资格性检查** 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如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投标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投标人税务登记证	有效	由投标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三证合一”无需重复提供）
3	商业信誉	近三年（2016年9月25日-2019年9月24日）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	由投标人根据格式“信誉情况”自行填写相关情况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	资信证明	具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情况说明），新成立企业具有当年的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银行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情况说明）（如证明中明确说明复印件无效的，需在投标文件正本中附原件），新成立企业可提供当年的验资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拟派技术人员	由投标人根据格式“拟派本项目人员表”填报相关人员，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6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19年6月-2019年8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2019年6月-2019年8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的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个人所得税除外），如均未达到应缴税标准或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说明（原因）及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7	违法记录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16年9月25日-2019	由投标人根据格式“信誉情况”自行填写相关情况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年9月24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格式“投标书”中具有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说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9	联合体	不为联合体投标	在格式“投标书”中具有不为联合体投标的说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0	信用情况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评定结论以开标现场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网页截图为准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投标文件完整情况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具有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的*项内容
2	投标文件签署情况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4		进口免税产品的报价按招标文件给定汇率折合成人民币报价的	进口免税产品的报价按招标文件给定汇率折合成人民币报价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在格式“投标书”中具有相关的说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6	授权书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附有法定代表人对其授权委托书	由投标人出具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如要求提供)	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投标文件真实性	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	在格式“投标书”中具有相关的说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9	投标人名称	未以他人名义参加投标	在格式“投标书”中具有相关的说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0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	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评审专家提出要求)	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1	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遵章守法	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串标行为	在格式“投标书”中具有不存在以下行为的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选保证金（如要求提供）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投标人的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格式“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中列明相关单位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3	投标人与其他项目相关单位的关系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在格式“投标书”中具有不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的说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在格式“投标书”中具有相关的说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四. 投标文件的详细审核

只限于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的详细审核。

投标文件的详细审核包括：投标报价评分、服务方案评分、对投标人的资质水平、业绩及信誉评分。

投标报价部分 30 分；技术部分 64 分；商务部分 6 分。

#### 五. 评分

投标价评分时需要进行：

##### 1. 纠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 比较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评分方法

评标原则	细分评标因素	分数	参考依据及评分说明
价格部分	一、价格分	30	
	计算方法: 价格权值为 0.3。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的最低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对小型和微型、监狱、残疾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二、商务部分	6	
	类似业绩	1	近 3 年指 2016 年 9 月至今(合同签订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涉及本项目货物的供货项目(包含一项或多项内容, 即认 1 个业绩), 需附合同相关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多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条款响应	5	标准分为 5 分, 每个商务条款负偏离扣 1 分, 直至扣到 0 分为止。
技术部分	三、技术部分	64	
	1、产品性能和技术性能	34	
	优质节能环保产品	1	若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或者是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每有一种产品可加 0.5 分, 总加分数不得超过 1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关键技术性能响应	33	标准分为 33 分, 每个一般货物技术规格负偏离扣 0.5 分, 每个“★”技术规格负偏离扣 2 分, 直至扣到 0 分为止。
	2、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	30	

	售后服务及承诺	20	<p>根据售后服务的可行性与完备性、服务保障体系的完善性、服务能力及承诺对招标要求的满足程度进行评分。</p> <p>售后服务标准严格、承诺详尽且完善、保障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且优势明显得 20 分；</p> <p>售后服务描述全面、承诺详尽且完善、保障措施合理；可操作性较强且具有一定优势得 15 分；</p> <p>售后服务描述全面、承诺较详尽、保障措施较详尽标准满足得 10 分；</p> <p>售后服务描述简单、保障措施描述简单、承诺内容不全面得 5 分；</p> <p>无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无保障措施得 0 分。</p>
	培训方案	10	<p>培训服务方案的周详性、详细性、可操作性对招标要求的满足程度进行评分。</p> <p>培训服务方案考虑周详、描述详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培训服务方案缺项、描述不详尽、具备一定可操作性得 5 分；</p> <p>培训服务方案描述简单、方案不全面得 1 分；</p> <p>培训服务方案不满足需求得 0 分。</p>

注：综合评分总分的计算方法是：所有评标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工作守则

为保证评标活动规范有序地进行，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守则。

-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包括投标代理机构、制造商、投标人）有利益关系、亲属关系、隶属关系的，不得参与评标活动（若被选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主动提出回避）。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包括投标代理机构、制造商、投标人）有过可能影响评审结果接触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有任何影响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客观、公正、独立进行评标的言行。
- 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对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内容以及评审中对投标文件的比较、中标投标人候选人的推荐等情况，也不得对外透露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其它情况。
-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在评标过程中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与投标人联系。如需对投标文件澄清，须经同意，安排人员以书面方式办理。

违反以上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自负。以上规定适用于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